穗天环罚〔2019〕46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万德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亚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KG8H8W

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A栋304室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9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在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17年12月起在广州市天河区高科路32号科诚大厦四楼401、403房设立动物实验室并投入运营，面积约630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，设有空压机1台、脉动真空灭菌机1台、TD5低速离心机1台，实验室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下道，实验动物尸体交由广东省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处理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，即正式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201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；2017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9年3月19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9]33号），3月27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；依据201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；依据2017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（¥400000.00）。

综合以上三项行政处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（¥4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2019年4月22日

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：85553314）